

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组织部文件

株石组干函〔2024〕1号



关于刘籽伶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株洲市试用期干部管理与考核试行办法》（株办发〔2015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考核，区委同意下列同志的正式任职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算：

刘籽伶同志任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主任；

刘凰同志任区政府办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；

丁楠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国防动员办公室）党组成员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；

刘杰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兼）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；

邹娟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谢锋同志任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；

姜瑞杰同志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；

李茜倩同志任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、理事长；

陈善文同志任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；

潘纾寒同志任井龙街道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；

肖和学同志任田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李融颖同志任铜塘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。

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组织部

2024年1月10日